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二〇二五年九月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1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 .... 2 第二章人员组成... 2 第三章职责权限... 3 第四章议事规则... 5 第五章附则... 6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2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
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
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઀큘쀀律∨⤰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3
第七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
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档
案管理等日常工作；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有关
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
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八条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
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（七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（八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（九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（十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（十一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第九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
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
事会审议：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4
（二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
计差错更正；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
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
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
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
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
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
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第十三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报告的，或者保荐人、
独立财务顾问、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　
构布的财䬮怀部审䇝大遗┤ྀԀQ扔Љ、所Ñ䩠向
审计委员会
规策
$�Òƒ�“„à :0 	¿$Ð¢€构第十k␏킢耀主?±$�ëñb@ø�P�H6T	�0 L员
中)AÑÑJ 	q)Å Ñ AÑ�áÑÓd™Q 4× 1Ò@
AÑ j ´ B
 Î ¸ ，
8N :¿$@
×8N‘‘?L"@
ê高␀킍က 规则
司
主j È ¤ i ‘?Zø�U@@
‘ ྀPᠠ䌷悑ᴐ 计委܄NUL테䀀当ᄤ¿ᘝ、级
　␀␀퐝က 机构诚实
Ñ?ôLu×	�Q&8D	Q4×,´ 1\ >˜ 更ྀPഈ턀 换规则的
审
计á혤ܭ的计
机
构
诚
第及重内制审级条大部度计条构，部审计机构计尽␀툱耀公司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5
说明理由。
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
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第四章议事规则
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
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，可
召开临时会议。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。
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经
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
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
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第二十条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
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也不委托
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第二十一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
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
意见并作说明。
第二十二条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
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6
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第二十五条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
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二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
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
存期限为十年。
第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
司董事会。
第二十八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
披露有关信息。第五章附则
第二十九条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，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
含本数，“超过”“低于”均不含本数。
第三十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项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有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第三十一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本工
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9 月